

第一科

事 據新任省會警察局長陳煥炳呈報到差日期一案函請
由 查照由

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函

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一日
民人字第 533 號

據湖北省會警察局局长陳煥炳本年六月十三日省警行武
字第三三三號呈稱：奉湖北省政府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人字第九五
四號派令開辦派陳煥炳代理湖北省會警察局局长此令等因遵
於本月十六日到局接篆視事除接收情形咨報外理合備文先
將到差日期報請到廳鑒核備查等情除指復並分函外合行函
呈請 查照為荷

此致

建設廳

廳長 王開化

廳長 王開化

松呈

母及存

呈 科 官

王開化

致印劉伯熊
校對徐德齊

存 六

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一日

張之亮

11218